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11月23日)的相关格式要求,出具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范崇东	联系电话: 18616665777
保荐代表人姓名: 冯海	联系电话: 1862158587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要求公司送交上月银行对账单,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定期存

	单单据复印件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p> <p>1) 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例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审议通过时间较早,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尚需完善</p> <p>整改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 针对内控缺陷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并计划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和完善</p> <p>2) 公司之前未建立发生损失的责任追究机制</p> <p>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但该制度各条款较为宽泛, 保荐机构还将督促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该制度或另行制定募集资金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p>

	<p>3)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与计划相比进度较慢 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p> <p>4) “三会”运作水平特别是监事会的运作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目前能够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监事会能够真正发挥监督作用。</p> <p>5)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 已督促公司规范会议记录工作, 尽可能详细记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言情况</p> <p>6)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 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建议企业制订合理的薪酬与激励制度, 以留住核心人员</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内容包括: 限售股解禁、2011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间 2011 年度跟踪报告、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1) 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例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审议通过时间较早，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尚需完善</p> <p>2) 公司之前未建立发生损失的责任追究机制</p> <p>3) “三会”运作水平特别是监事会的运作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p>	<p>1) 在保荐机构的建议下，公司针对内控缺陷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计划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和完善</p> <p>2) 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公司已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p>

	4)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	<p>制度》。但该制度各条款较为宽泛，保荐机构还将督促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该制度或另行制定募集资金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p> <p>3)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关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特别是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言，公司监事会真正发挥监督作用。要求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例会制度》，加强内部信息的沟通与协调，以提高经营管理的水平</p> <p>4) 保荐机构建议企业制订合理的薪酬与激励制度，以留住核心人员</p>
3. “三会” 运作	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规范会议记录工作，尽可能详细记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言情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各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p> <p>2)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与计划相比进度较慢</p>	<p>1) 经过核查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存单金额、银行对账单及问询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的工作人员，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不存在风险</p> <p>2)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p>

		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保荐机构对此进行核查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现场检查及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能够全力配合保荐机构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回答相关问询。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2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保荐机构经过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公司已在年报中对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滑波动的影响，公司传统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另一方面，随着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市场推广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p>承诺 I：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及其配偶杜颖莉女士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 II：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以及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承诺 III：本公司股东苏州高远、江苏高投、苏州国发、同创伟业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p>		
-------------------------------------------------------------------------------------------------------------------------------------------------------------------------------------------------------------------------------------------------------------------------------------------------------------------------------------------------------------------------------------------------------------------------------------------------------------------------------	--	--

<p>务。</p> <p>承诺 IV：本公司股东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分别承诺：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p> <p>承诺 V：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杜颖莉女士、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 I、II、IV 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此外，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前述承诺 I、II 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p>	<p>是</p>	<p>无</p>
<p>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避免</p>	<p>是</p>	<p>无</p>

关联交易承诺函》		
<p>深圳天瑞根据深府〔1988〕第 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的规定，2006 年—2010 年上半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减、免的所得税为 1,705.83 万元。本税收优惠为深圳市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支持，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三名发起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针对此被追缴的风险，作出了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深圳天瑞 2006 年、2007 年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税及 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减少缴纳的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三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2012年7月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向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张鑫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证券。经东方证券研究决定，自2012年7月4日起委派指定保荐代表人范崇东先生接替张鑫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p> <p>2、2013年3月，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向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韦荣祥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花旗。经东方花旗研究决定，自2012年3月5日起委派指定保荐代表人冯海先生接替韦荣祥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崇东

冯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